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管部门 | 事项名称 | 子项 | 实施机关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| 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2.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 |  |
| 2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| 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3.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4.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5.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》 |  |
| 3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 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2.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 |  |
| 4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| 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2.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 |  |
| 5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|  | 乡级政府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 |  |
| 6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2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﹝2022﹞112号） |  |
| 7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 |
| 8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2.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|  |
| 9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2.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9号） |  |
| 10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2.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3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﹝2022﹞112号） |  |
| 11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《城市供水条例》 |  |
| 12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燃气经营许可 | 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2.《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|  |
| 13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| 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2.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 |
| 14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2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3.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 |
| 15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 |
| 16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|  |
| 17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城市绿化条例》2.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 |
| 18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2.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3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﹝2022﹞112号） |  |
| 19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  |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| 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2.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3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﹝2022﹞112号） |  |